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4799號

債 權 人 丰榮智機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:丰榮智機有限公司)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松賢

債 務 人 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: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翁育芬

一、上列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409,500元,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,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何幸崇

註: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,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,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,確定證明書恕難核發,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本院民事庭起訴。